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10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投资6.5亿元在普宁市建设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议案》;

结合国家食药总局《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精神和市场需求,以及我公司在道地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管理、药材市场管理、市场化运作等方面的优势经验,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储备,以满足市场营销的需要,提升公司在中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投资6.5亿元在广东省普宁市建设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1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 投资金额:6.5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精神和市场需求,结合我公司在道地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管理、药材市场管理、市场化运作等方面的优势经验,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储备,以满足市场营销的需要,提升公司在中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投资6.5亿元在广东省普宁市建设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下称"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筹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的复函》(粤食药监安函<2016>004号),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药品食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建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生产许可相关手续。

康美药业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投资6.5亿元在普宁市建设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约12,000平方米,建设期计划18个月,工程总投资65,0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其中建设投资59,800.9万元,流动资金5,199.1万元;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48,572.4万元;其他费用8,364.8万元;预备费2,863.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59,800.9	92.00
其中:工程费用	48,572.4	74.73
其他费用	8,364.8	12.87
预备费	2,863.7	4.41
流动资金	5,199.1	8.00
总投资	65,000	100

(二)财务分析

指标类别	单位	指标值
总投资	万元	65,000
投资利润率	%	44.43
内部收益率	%	30.9
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5.72

公司对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

1)中药配方颗粒是中药饮片的一种新品类。

中药配方颗粒是用符合炮制规范的传统中药饮片作为原料,经现代制药技术提取、浓缩、分离、干燥、制粒、包装精制而成的中药饮片系列。

2)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我国中医药行业地位。

康美药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中药材行业的领导品牌,具备进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的实力。多年来,公司成功地打造了以中药饮片生产为核心的中医药全产业链,在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为国内中药饮片龙头企业:率先制定并实施中药饮片小包装和中药饮片生产管理GMP、色标管理等国家标准,被国家中医药局予以全国推广,并不断创新发展,在广东、北京、上海、吉林、四川、安徽等地建设的11个生产基地均通过新版GMP认证,同时拥有中药饮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药饮片标准重点研究室、广东省中药饮片企业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支撑平台,建立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参与多项国家和省级饮片炮制和质量标准制定,规范并提高了中药饮片质量及行业水平,拥有中药饮片千余品种、2万多个品规。同时,我公司还在云南、四川、吉林、甘肃等地建立有超过5万亩GAP和规范化种植基地,并以人参、三七等中药材品种为试点实行全溯源体系管理。

康美药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中药材行业的领导品牌,在中药材行业市场竞争下,行业现正面临的"疗效好、品质高、创新快"的考验,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公司产品全方位覆盖,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对公司介入中药配方颗粒领域有重要意义。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的建设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精神,有利于我国中医药产业的转型升级,加速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发展,也是支持公司产业升级,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普宁市,是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是华南最大的中药材基地。本项目建设将托于普宁市中药材生产和加工地位和优势,帮助康美药业介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康美药业产业链布局,巩固其在中药产业的龙头地位。

3)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内含中药提取车间、配方颗粒制剂车间)、中试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以为当地新增500个工作岗位,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4)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综合评价项目可行。

(四)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生产线及品种情况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拟投资将新建12条生产线(包含提取、浓缩、干燥、制粒、分装等生产设施)。中药年提取能力约达6000吨,预计将开发生产甘草、茯苓、当归、白芍、熟地黄、黄芪、金银花、桔梗、虎杖、黄芹、枸杞子等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品种约450种,年产量约达24亿包,以满足公司业务的产品要求。

(五)后续经营和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智慧药房、药房托管、OTC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和业务体系已经形成,为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后续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成熟的盈利模式。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成后,将结合公司中药饮片的经营与盈利模式,很好的与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结合。采购方面,公司将继续贯彻对生产原材料的质量管控,结合现有上游道地药材的种植情况及中药材市场行情,通过产地直接采购及市场化采购方式完成中药原材料采购,利用公司对上游原材料资源的控制能力,是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具备完全溯源能力;生产方面,公司拟新建生产车间、改建中试车间等,利用公司在中药饮片与中成药方面的生产研发经验,保证产能的稳定及产品的质量;销售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由医院直营、药房托管、智慧药房、连锁药店配送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销售网络,帮助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实现与临床医院及药房的无缝对接,快速抢占产品市场。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中药饮片业务的补充,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拓展医院药房及智慧药房、连锁药房的业务,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战略的持续推进与实施,夯实公司在中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预计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正面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建设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的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开展面临市场供需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供需和原材料价格的监测,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影响该项目的风险降至最低。

五、备查文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007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08.83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2月25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908.83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经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954.63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人调整为19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4.63万股调整为1908.83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志成	副董事长、总裁	96.00	5.03%	0.05%
任东川	董事	85.00	4.45%	0.04%
吕正刚	董事、首席财务官	85.00	4.45%	0.04%
蒲　鸿	董事	60.00	3.14%	0.03%
张亦农	常务副总裁	65.00	3.41%	0.03%
蒋　黎	董事会秘书	40.00	2.10%	0.02%
小计:		431.00	22.58%	0.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7人)		1,477.83	77.42%	0.70%
首次授予总计:		1,908.83	100.00%	0.90%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自首次授予日期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XYZH/2015CDA102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193人缴纳的认购1,908.83万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142,016,95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9,088,3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6,106,339.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36,106,339.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8.83万股,已于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44,387,888股,激励计划授予前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06%,授予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5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8,012,184	19,088,300	1,697,100,4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005,855	0	439,005,855
总计	2,117,018,039	19,088,300	2,136,106,33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5日,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08.83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应确认总费用5,277.74万元。公司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277.74	333.92	3,756.40	939.04	248.38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未考虑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或失效等情况,实际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08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806,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镗先生及董事蒲鸿先生、李澄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黎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783,859	99.99	23,000	0.01	1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0	0.00	23,000	99.57	100	0.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润、杨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09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15年10-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33个,权益土地面积约297.3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652.4万平方米。

2015年1-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69个,权益土地面积约537.8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1174.3万平方米。

二、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15年10-12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150.4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62.5%;完成竣工备案面积960.8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9.6%。

2015年1-12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1784.8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42%;完成竣工备案面积1831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19%。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5年10-12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902.9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6.7%;实现合同销售金额891.30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7.5%。

2015年1-12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175.7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2.8%;实现合同销售金额2301.00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4%。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关于系统维护期间暂停电子自助交易系统T+0快速取现业务的通知

2016年1月23日0:00至1月23日8:00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将进行运行维护,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受影响暂停。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网上直销和微信交易)将于2016年1月23日0:00至1月23日8:00暂停中金现金管家A(基金代码:000882)的快速取现业务。

在此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其他业务均可正常操作,敬请投资者及时做好交易安排。另外,如遇特殊情况,上述服务暂停时间可能会延长,届时将不另行通知。

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纳税人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以废纸为原料生产的原纸实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规定。

上述政策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额产生6,639.40万元影响,后期公司将持续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特正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加入深圳发展银行,历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2015年10月起至今任职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金融学学士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宇鹏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6年1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拟任职总经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4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5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6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7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8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9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0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1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2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3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4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5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6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17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18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19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20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2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6年1月22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渤海银行页面公示时间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各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渤海银行的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渤海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渤海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渤海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程序以渤海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或前往其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cbh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6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年1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6年1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桂林银行、紫金农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大同证券、首创证券、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数米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晟视天下、宜信普泽、唐鼎耀华、中经北证、汇付金融、利得基金、浙江金观诚、基煜基金、诺亚正行、陆金所资管、泰诚财富、凯石财富以及嘉实财富的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A(场内简称:精准医疗) /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C(场内简称:精准医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05 / 50100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7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6年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893		
份额级别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A(场内简称:精准医疗)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C(场内简称:精准医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56,118,440.07	189,433,801.93	1,845,552,24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75,591.98	15,519.87	591,111.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56,118,440.07	189,433,801.93	1,845,552,24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74,567.76	15,470.49	590,038.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656,693,007.83	189,449,272.42	1,846,142,280.2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900.00		9,999,9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0.60%		0.5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20,611.01	820,611.0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3%	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公司与瑞典斯堪的纳维亚生态能源控股公司(EcoEnergy Scandinavia Holding AB)签署了《23.5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和《600TPD城市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7,8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1,750万元),现将本次合同其他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单位名称:瑞典斯堪的纳维亚生态能源控股公司(EcoEnergy Scandinavia Holding AB)

2、公司地址:瑞典斯德哥尔摩(Box 12118, 102 23 Stockholm, Sweden)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J?rgen Andersson

4、主要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和生物质能源项目开发、发电。

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十二月内,公司与需方未曾发生类似业务。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结算方式

本次签订的两个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均由供货合同、服务合同构成。

(1)供货合同结算付款方式

预付款20%,电汇支付;设计款5%,电汇支付;进度款70%,根据交货节点,信用证支付;质保金5%,在12个月质保